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 - -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 沟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6 B3 A8 E5 c80 324189.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1152号 - -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(财会[2006]4 六年二月十五日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前 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,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 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。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前任 注册会计师,是指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期间财务报表出 具了审计报告或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,已经或可能与 委托人解除业务约定的注册会计师。 本准则所称后任注册会 计师 , 是指代表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 委托,接替前任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。 第四条 如果被审计单位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已审计财务 报表进行重新审计,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委托的注 册会计师应视为后任注册会计师,之前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 表审计意见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视为前任注 册会计师。 第五条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征得被审计单位的同 意,主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。沟通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 等方式进行。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沟通的情况记录于审 计工作底稿。 第六条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沟通过程中获 知的信息保密。即使未接受委托,后任注册会计师仍应履行 保密义务。第二章 接受委托前的沟通 第七条 在接受委托前,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,并对 沟通结果进行评价,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。 第八条 后任注册 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允许前任注册会计师

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。 如果被审计单位不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作出答复,或限制答复的范围,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向被审计单位询问原因,并考虑是否接受委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